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平利县民政局

乙　　方：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平利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5.43亩，新建公寓楼3栋2.1万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480张，机动车停车位1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0个；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消防、监控系统及门房、配电室等。

招标范围：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代理服务。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为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四、代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向拟投标人明示该信息，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

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支付乙方代理报酬。

乙方责任：

（1）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评标、向甲方发出评审结果函件、按规定在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档案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2）按时完成招标工作；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

（4）在招标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改完成。

（5）其他：__无__。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代理报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以本合同签章页的签署时间为准，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则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附授权书）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附授权书）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1幢1111室
邮政编码：725500	邮政编码：72500
联系电话：15353255012	联系电话：18291543570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60160565 9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3691839B
开户名称：平利县民政局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26710101040005453	银行账号：611011510000033410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